

嘉義市 113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第二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嘉義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協議書。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三、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職稱	正式錄取名額	說明
約聘人員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員額)	1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

參、報名資格：

報名應試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兼具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肆、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

- (一)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小團體輔導等。
- (二) 執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內容。
- (三) 接受本府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分派。

伍、聘用期限：本次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聘用報酬：

- 一、依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 2 經費編列說明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以折合率 143.9 元計算)，並以契約訂定。
 - (一) 符合專業資格一類者：312 薪點，月薪 44,896 元(含)以上。
 - (二) 符合專業資格二類者：328 薪點，月薪 47,199 元(含)以上。
- 二、專任輔導員之勞保、健保和勞退金，依規定提撥編列。
- 三、專任輔導員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柒、報名資訊：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公告起訖時間為期 7 日)〈含假日〉辦理，當次甄選

錄取並報到人數額滿，將不辦理後續甄選，相關當次甄選結果錄取或徵才公告訊息，將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cycounseling/>) 公告，應考人有注意義務。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將報名應繳交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達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東區山仔頂 269-1 號 3 樓)，始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期間：自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報名。報名資料送達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資料

應繳交文件：請依 A4 規格，依序將以下第 1~6 項文件資料，平裝、加封面，於左側裝訂成一冊(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備妥 1 式 4 份。

1. 報名表【附表一】。
2. 自傳【附表二】。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專業證照影本(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5. 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輔導員報名資料」。

二、報名資格審核及通知

(一) 補件程序：如接獲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日期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將依原繳交之報名文件審查。

(二) 審核結果公告：

- 1、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審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3 日內公告。
- 2、 審核結果公告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cycounseling/>)。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將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公告甄選日期，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甄選人，甄選人有義務主動注意相關通知與訊息。

二、甄選地點：

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東區山仔頂 269-1 號 3 樓)。

三、甄選報到注意事項：

甄選當日報到時，請甄選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專業資格證書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正本不齊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甄選項目：

(一) 書面審查 40%：學歷及工作經歷。

(二) 面試 60%：

1. 專業知能及發展潛能等：佔百分之三十五。

2. 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佔百分之二十五。

面試設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 3 人。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錄取總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序依序分別如下：1. 學歷及工作經歷；2. 專業知能及發展潛能；3. 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二、不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含)，則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

(一) 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若當次甄選未錄取員額，將不另行通知，並直接辦理下次甄選相關事宜。

四、報到事宜：

路去人員依主辦單位錄取通知說明完成報到程序，未能依限完成報到者，視同自行放棄，不得異議，且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附則：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或機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為主）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ase.cy.edu.tw/web/cycounseling/>）。

三、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及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閱覽本中心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嘉義市 113 年專任輔導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約聘人員(專任輔導員)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結業情形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 □肄業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應徵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每頁「甄選人簽章」處請親筆簽名和加蓋私章。
- *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以確保本身權益。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一式四份)

- (1) 報名表(附表一)。
- (2) 自傳(附表二)。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 (5) 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 (7)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加蓋私章。
- (8)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輔導員報名資料」。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甄選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甄選人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

自傳【資料填寫完整】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專業證照影本(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任一證照)

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加蓋私章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市 113 年專任輔導員第二次甄選（自傳）

（500 字以內，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甄選人簽章：